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陳祉云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114 傳真: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: nhbibic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 衛部照字第111156185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1份

(A21000000I 1111561854B 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 檢送本部公告預告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

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草案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一、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二、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三、電話:(02)85906666分機7114

四、傳真:(02)85907072

五、電子郵件:nhbibic@mohwgov.tw

正本: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

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

副本:電2023/02/16文

第1頁,共1頁